

论信息化时代下的隐私权保护与救济

刘岳卿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山东青岛，266000；

摘要：市民在大数据环境下无处安放自己的隐私，每个人都在做着“透明人”，甚至还可能面临“裸露在外的未来”。现在越来越多的用户将自己的生活展示出来，分享到社交媒体上，将自己的各种信息提供到社交媒体上，这无疑给用户的隐私埋下了隐患，而隐私泄露也成了当下关乎每个人切身利益的事情。用户在社会交往、处理私人事务、进行情感宣泄等社交媒体中的参与，使公开个人信息、分享私人故事、传播私人信息的现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普遍，成为私密信息“密集区”和个人信息被侵犯的“重灾区”，社会公众对私人信息的关注和关注越来越多。对此，在《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的背景下，对于个人信息的类型、法律地位以及社会公众对于自身个人信息保护的保护，有必要在社交媒体中进行深入的研究。

关键词：社交媒体；隐私保护；法律救济

DOI：10.69979/3029-2700.25.08.063

1 隐私权问题的由来

在信息时代，社交媒体成为人们沟通、分享和获取信息的重要平台，但个人隐私保护问题日益突出。西方社会认为，隐私对个体至关重要，然而社交媒体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存在隐私泄露风险。在当下的市场生态中，大数据显现出其千姿百态的面貌，迥异于过往的信息获取与应用模式，展现出多元化采集与利用的新格局^[1]。

一方面，社交媒体平台的隐私政策复杂且不断变化，用户难以理解其内容，更难掌握隐私的使用情况。平台为实现精准营销，会挖掘用户兴趣爱好和行为习惯等数据，这增加了隐私泄露风险。同时，技术漏洞和网络威胁也导致隐私外泄，黑客攻击和系统漏洞频发，使大量个人信息被盗取。法律监管机制不健全，隐私保护不完善，一些平台利用法律空白规避责任，用户隐私权难以维护。此外，用户自身隐私意识淡薄，为获取社交功能和娱乐信息，轻易填写个人信息，甚至公开分享敏感数据，加大了信息被滥用的风险。

在多方面因素交织的环境下，社交媒体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明显不足。要改善这种情况，需从多方面发力：社交平台应加强隐私政策透明度，让用户清楚资料使用情况；政府需完善隐私保护法律，加大监管力度；用户要增强隐私保护意识，谨慎分享个人信息。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在享受社交媒体便利的同时，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社交环境。

2 隐私权相关概念与基本理论

隐私权是指在不受他人侵扰、知悉、使用、披露和

公开的情况下，依法保护自然人享有的私生活安宁和私人生活信息的权利。西方社会有一个得到普遍认可的假定：为了发展与他人的令人满意的人际关系，一个人必须有一个其他人不可能跟进的地点，在那里这个人肯定是独处的。由此可见隐私对于个人的重要意义。^[2]隐私权的主要含义包括：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私密的内容，既有私密的生活安详，也有人情味十足的生活资讯；侵犯隐私权的途径通常包括对自然人生活安宁的侵扰、对自然人隐私的探听、对他人隐私的知悉、披露或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等。

社交媒体时代下隐私权的特征包括：1) 主体专一广泛：网络隐私以自然人即个人为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因为隐私本身是从自然人的精神活动中衍生出来的，体现的是对个体的尊重，是对人格尊严的维护，所以不具有资格享有隐私。网络隐私权的主体涵盖了所有自然人，无论其身份、地位、年龄、性别等，都享有网络隐私权。

2) 内容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个人信息、个人网上活动等网络隐私的内容包罗万象、千奇百怪。如网上开户、个人主页、免费邮箱等服务申请时，网络用户需要提供的身份识别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家庭住址、身份证号、个人财产状况、征信资料等，都需要提供相应的信息。由于网络环境的开放性和复杂性，个人网络浏览的 IP 地址、网络活动痕迹和活动内容等信息也呈现复杂化的特征，这些信息都有成为保护网络隐私的潜力。

3) 客体的可利用性和脆弱性：隐私本身是可以商业

化利用的，它是个个人控制的信息资源。不过，这也给了网络隐私被滥用的危险。极易造成用户个人私密资料的泄露，带来重大物质损失，甚至对用户的名誉及身心造成巨大危害，因为网络的易发布性和传播性，网络信息的发布传播速度更快，传播范围更广，极有可能造成用户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

4) 权利与义务的对应性： 网络隐私权的义务主体为所有自然人、法人以及权利人以外的非法人组织。这些义务主体对自然人的隐私权负有不可侵犯的义务，即不能以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方式进行刺探、骚扰、泄露和公开。构成侵犯隐私权的行为，违反了这些不可侵犯的义务，要承担民事责任。

3 信息时代个人隐私面临的相关问题

大数据在当下的市场生态中展现出千姿百态的面貌，呈现出一种全新的格局——收集和利用多样化移动社交媒体成为网民最主要的在线生活参与方式，这与以往的信息获取和应用模式大相径庭。据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有高达 7.37 亿网民使用手机社交方式参与在线互动，手机社交用户仍保持高速增长。通过社交媒体软件，移动互联网用户将信息上传，是“家常便饭”。数以亿计的用户每天在其社交媒体软件上上传自己的信息数次。隐私泄露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社交用户主动暴露过多的隐私。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信息时代用户隐私外泄：

1) 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搜索个人信息并出售。不法分子可以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搜集大量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地址等，并将这些信息整理出售给有需求的人。

2) 实名登记泄密问题。个别人员可能利用登记的便利条件，故意泄露客户的个人信息，如宾馆住宿、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办证等需要实名登记身份证件的场所。

3) 假借“查表”盗取资料：不法分子设计各种“查表”，以填写详细联系、收入、信用卡情况等为诱饵，诱骗群众填写个人信息，从而将这些信息盗走。

4) 不正规“售后服务单”泄露：这些信息很可能被不法商家利用，造成在购买电子产品、车辆等物品时，填写不正规的“售后服务单”，从而导致个人信息泄露。

凡事都具有两面性，当人们享受着互联网带来的极大方便时，他们“主动”将自己的个人信息“上交”给了互联网公司，进而信息外泄导致网络用户的隐私更加透明化，这就是为什么互联网上的隐私越来越严重的原因，也是为什么网络上的隐私更严重的原因。例如，当安装和使用 app 时，移动用户必须给予 app 相应的权限，包括存储类、电话类、位置类资料类、摄像机类、

麦克风类、通讯录类、体感感应器类等十种类的权限。如果开放授权，用户往往“一窍不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 APP 搜集到大量个人资料的可能性非常大。频频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表明网络在攻陷个人隐私保护“围城”的同时，也突破了时空对人们行为的限制。

流量至上时代，法律法规意识的触碰。媒体作为参与市场化运营的时代，参与着争夺新媒体是的巨大流量，新闻生产愈发追求“速度与激情”，部分媒体法律意识淡薄，不遵守新闻职业道德，不经加工擅自发布当事人其他个人信息，导致受众隐私权泄露。其次是在算法推荐的机制下，受众不知新闻客户端在什么时候获取阅读记录和习惯，从而精准推送用户所偏爱的新闻议题或内容，甚至采集隐私信息。

通过整合碎片资料，就会推测出更多有价值的资料，将一张相对完整的用户画像描绘出来，而且越多的资料越精确，在这种预测在网络上相当普遍，网民的各种碎片化信息本身就是自愿公开，并不涉及隐私侵害，但数据分析得到的预测结果，很可能是网民个人隐私部分不愿意公开，因此，在网络上，网民的个人隐私信息本身是自愿公开的，不涉及隐私侵权，但用户的个人隐私部分，用户个人隐私信息是自愿公开的。

万物皆媒、万物互联于大数据时代的任何物体，都可以与网络相连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都变成了主体，可以对资料进行采集记录。以穿戴式装置为例，学者彭兰认为，穿戴式装置带来一种人的外化、人的思维、健康资讯、地理位置、情绪等，这些原本无法透过穿戴式装置记录监控数据资讯，也可以量化监控，这无疑增加了隐私保护的难度，同时也延展了侵害隐私的边界，让侵害隐私的议题防不胜防。

4 信息时代隐私保护的措施

4.1 完善法律体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了用户数据信息获取的限制和处理要求。应进一步完善隐私保护法律框架，更新个人信息定义，明确数据收集和处理的合法性标准，规范社交媒体平台隐私政策，增加新兴技术（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的隐私保护规定，加强跨部门和跨领域的法律协调，确保不同法律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在此框架下，两类信息的保护显得尤为突出：一是由非政府组织和社会机构记录的个人信息，诸如医疗记录、租房信息等，这些资料兼具个人隐私与行业规范特性，要求政府在监管与保护上采取双轨并行策略，强化对信息处理机构的监督同时畅通民众维权渠道^[3]。

4.2 成立资料监督机关

我国应成立专门的资料保护与监督机构，完善资料保护法案，监管相关公司行为，打击个人信息贩卖等犯罪行为。该机构还应监管国内国外资料流动，及时采取预防和制止措施。

4.3 技术治理

互联网公司需改进数据库保护技术，采用加密和区块链技术，对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降低数据泄露风险。同时，应设立专人负责网络安全，实时监控个人信息安全状况。

4.4 企业治理

企业需规范信息收集渠道和内容，依法管理个人信息，确保信息收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公民个人的正当权益。

4.5 用户治理

“公民”是一个模糊的群体，想要进行具体的规制和要求难度很大，因此针对其的传播伦理，应该不再是告诉他们“该怎么做”，而更多地是通过“确定下限”来告诉他们“不该做什么”。^[4]当前我国公民对于个人隐私的保护意识不够，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习惯并依赖于互联网服务，重披露轻保护，没有对个人数据隐私予以足够的重视；其二，或许人们意识到了隐私保护的重要性，但并不愿意为保护隐私做出让步牺牲。^[5]个人应增强信息泄露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在个人信息被泄露或隐私被侵犯时，应依法维权，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6 明确社交媒体隐私权界限

法律应明确界定个人隐私范畴，制定清晰规则指导社交媒体平台合理收集和使用数据，提供透明易懂的隐私政策，赋予用户充分的个人信息管理权。同时，加强对平台隐私政策的监管，明确用户维权途径。

4.7 加强社交媒体平台的隐私责任

明确和加重社交媒体平台在保护用户隐私方面的责任，实施严格的隐私保护要求和审查机制，建立明确的法律后果和赔偿机制，提供透明高效的用户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

4.8 构建多方参与的隐私保护机制

政府、社交媒体平台、民间组织、法律专家和用户应共同参与隐私保护。政府需制定和完善法律，监督平台实践，开展公众教育；平台应建立隐私保护政策，提

供隐私设置选项；民间组织和法律专家应监督平台实践，提供法律咨询；用户应积极行使权利，管理个人信息，投诉侵权行为。

4.9 完善各类制度建设

政府应建立法治文化教育和培训制度，支持法治文化研究，推动成果转化。新闻媒体内部应建立领导带头学法制度和激励机制，提升法治意识，避免侵害隐私行为的发生。

技术变革使新闻生产机制发生改变，网络中个体力量被激活，平台和个人都成为传播节点，与传统媒体时代有本质区别。技术变革速度超过伦理学和法学更新速度，传统规范受冲击，新规范构建需时间适应。当下问题虽存在，但可解决，需时间。面对新环境，应思考如何发挥技术变革优势，参与其中。新媒体涉法新闻传播对社会问题解决和讨论有帮助，也为个人权利救济提供新途径。探讨涉法新闻隐私侵权问题很重要，利于其健康发展。传播主体责任意识和媒介素养不足，约束机制不完善，是侵权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提升传播主体的责任意识和媒介素养，完善法律法规，促进涉法新闻健康传播。公众在社交媒体上信息披露时也应有节制意识，减少隐私信息被滥用风险。隐私保护是当代重要话题，社交媒体地位日益重要。本文分析我国现行法律在隐私保护方面的不足，旨在提供参考。技术更新和社交媒体发展，要求用户隐私保护的法律框架和实践持续适应，需法律制定者、执行者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努力。

参考文献

- [1] 王茜. 大数据背景下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从数据法角度[J]区域治理,2023 (8) : 91-95
- [2] 吕耀怀:《公共领域中的隐私伦理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9 页。
- [3] 李炯,大数据时代下的公民隐私权保护[D].南昌:江西财经大学, 2021: 19
- [4] 胡钰、陆洪磊:《构建新媒体传播中的“新新闻伦理”》,《青年记者》2017 年第 12 期
- [5] 丁红发,孟秋晴,王祥,等.面向数据生命周期的政府数据开放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对策分析 [J].情报杂志, 2019, 38(7):151—159

作者简介：刘岳卿（1997-），男，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方向为民法